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AllianceBernstein.com.tw
T +886 2 8758 3888
F +886 2 8758 3955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81樓
聯絡電話：(02) 8758-3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090507 號

附 件：

附件 1、核准函_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1363 號

附件 2、信託契約條文

主旨：為本公司所經理之「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事，說明如后，敬請協助辦理。

說明：

一、本基金為下列事項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1363 號函核准，合先敘明。

(一) 本基金新增提供機構法人申購且不收取申購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類型，即「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



幣))」，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1、4、5、15、16、17 條，並於本次修約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二)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不包含 I 類型(新臺幣)及 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自原本每年 1.70%減至每年 1.50%，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16 條。

(三) 明訂本基金 TT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來源範疇，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15 條，並於本次修約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二、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bfunds.com.tw>)查詢。

三、本次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屬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事項，煩請協助通知所屬本基金受益人。

四、綜上說明，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如后，敬請協助辦理。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AllianceBernstein.com.tw
T+886 2 8758 3888
F+886 2 8758 3955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振國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龔奕寬

電話：02-27747110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UL06938_1_20115411212. 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10月13日聯博信字第1090449號函及109年11月9日補正說明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副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20/11/20
13:48:54
文
章

附件、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信託契約條文

准予修正信託契約之基金名稱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經理公司：指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複委任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另將本基金指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 七、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八、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九、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十一、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十二、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

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三、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四、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市場、或美元外匯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十五、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六、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七、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 T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八、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十九、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二十、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十一、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二十二、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二十三、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

證券之市場。

- 二十四、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二十五、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 二十六、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二十七、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八、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九、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三十、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三十一、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 三十二、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 三十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2 類型(新臺幣))、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2 類型(美元))、I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2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

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及 I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及 I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三十四、T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2 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2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2 類型(人民幣))之總稱。

三十五、T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三十六、TT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三十七、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三十八、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澳

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三十九、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2 類型(美元))、I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2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

四十、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四十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四十二、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四十三、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對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服務者。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T2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TA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TT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T2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I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TA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TT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T2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TA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TT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TA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TT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TA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TT 類型(南非

幣)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Ⅰ類型(新臺幣)及Ⅰ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Ⅰ類型(新臺幣)及Ⅰ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Ⅰ類型(新臺幣)及Ⅰ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

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七、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八、 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及 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I 類型(新臺幣)及 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

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九、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一）T2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T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
- （二）T2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T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
- （三）T2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TA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
- （四）TA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
- （五）TA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

十、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

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 T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 TA 類型(新臺幣)及 T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TA 類型(新臺幣)及 T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三、 N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N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四、 TA 類型(人民幣)、TA 類型(澳幣)、TA 類型(南非幣)、N 類型(人民幣)、N 類型(澳幣)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本項所述之 T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本項所述之 TA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四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四)本項所述之 TA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五、 本基金 TT 類型(新臺幣)及 TT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為 TT 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本項所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六、 TT 類型(人民幣)、TT 類型(澳幣)及 TT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本項所述之 TT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二款之損益)及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二)本項所述之 TT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七、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八、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九、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十、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TA

類型(新臺幣)、TT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TA 類型(美元)、TT 類型(美元)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TA 類型(人民幣)、TT 類型(人民幣)及 N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TA 類型(澳幣)、TT 類型(澳幣)及 N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TA 類型(南非幣)、TT 類型(南非幣)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 十一、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 (一) I 類型(新臺幣)及 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期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0%)之比率調降為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0%)之比率計算。
 - (二) I 類型(新臺幣)、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新臺幣)、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三) 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內之部分，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柒(0.1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至新臺幣 400 億

元(含)之部分，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伍(0.14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400 億元(不含)之部分，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伍(0.1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 五、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七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 I 類型(新臺幣)、I 類型(美元) 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 本基金借款對象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 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五、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七、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